

证券代码：872562

证券简称：瑞兆激光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宏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2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姜宗钢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韩金虎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444,070.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974,202.6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

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卉、陈康嘉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